

中共南阳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

宛司党〔2024〕28号



关于李健男等 17 名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区司法局党委（党组），局直各单位支部，机关各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党委研究和公示，并报请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同意，李健男等 17 名同志职务职级任免如下：

李健男同志任法治效果评估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李明同志任立法科（调研室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立法科（调研室）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赵丰彦同志任法制审核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法制审核科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左长青同志任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

其依法行政推进科（府院联动推进科）副科长职务；

柴剑雄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兴豪同志任依法行政推进科（府院联动推进科）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彦甲同志任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（副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社区矫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石芳同志任计财装备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计财装备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邢明圆同志任政治部（警务部、警务督察支队、直属机关党委）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政治部（警务部、警务督察支队、直属机关党委）一级科员职级；

熊钦同志任政治部（警务部、警务督察支队、直属机关党委）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政治部（警务部、警务督察支队、直属机关党委）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黄文胜同志任律师工作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局机关纪委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焦占全同志任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刘万欣同志任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李佳璞同志任局机关纪委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法制审核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雷凯同志任立法科（调研室）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（副科级）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秦广雨同志任律师工作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行政服务审批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免去王莉同志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（局党委研究决定之日）起算。

中共南阳市司法局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南阳市司法局政治部

2024年5月20日印发